

六安市公安局本级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302.63	302.63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10.00	1.0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1.61	301.61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1.61	301.6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六安市公安局本级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为 302.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2.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17.89 万元，下降 5.6%。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安市公安局本级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2 万元，占 0.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01.61 万元，占 99.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原因是 2022 年度、2023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 2023 年六安市公安局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持平。2023 年六安市公安局本级国内公务接待共 1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10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10 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的住宿费和餐费等费用。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六安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5〕236 号）、《市委办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

细则（六办发[2014]24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 301.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1.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17.89 万元，下降 5.6%。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3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01.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1.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17.89 万元，下降 5.6%。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公安局日常执法执勤、巡逻、办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六安市公安局本级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5 辆。